

雷震與京都帝國大學恩師森口繁治教授

——日本留學體驗之中所形成的初期民主與 憲政思想

工藤貴正*

導語

雷震（1897年6月25日-1979年3月7日）1916年10月在日本留學時將名改為震、字改為傲寰。雷震原初希望從浙江省立第三中學畢業以後升入北京的大學，但1916年7月他爲了收集北京的大學訊息而去了杭州，在那裡遇見了準備去日本留學的一位朋友，朋友勸說：去日本留學一年的費用比去北京上學更合算，再則日本的名校有中國設置的官費制度；另外，若成爲日本的「留學生」更能贏得「鍍銀」（去歐美留學能贏得「鍍金」）的名聲。因此，雷震說服了母親決定去日本留學。1916年10月，赴日本留學的雷震等四人搭乘日本油船公司的「築島丸」¹從上海前往終點站日本橫濱。就此，雷震開始了十年

* 作者現爲日本愛知縣立大學外國語學部教授。本文原爲日文，由吉田陽子翻譯爲中文，並經本刊執行編輯國立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李有霆助理教授協助校潤。

¹ 根據日本郵船株式會社編寫的《日本郵船株式會社五十年史》（1935年12月）中的「本公司近海各航路之近況與其位置 上海航路」（社近海各航路の近況と其地歩——上海航路）（頁448-454、460-461）、「上海航路的確

的日本留學生活。²

筆者設想雷震在日本住過的1916年(大正4年)10月至1926年12月(大正15年,從12月25日起為昭和元年)的10年恰恰是大正主義的時代。「大正主義」是筆者的造語,意指「大正生命主義」和「大正民主主義」這樣的時代精神,其支撐了以攝取流行於明治、大正時期的西洋思想、哲學、藝術、學問為指歸的教養主義。³

本文首先概觀雷震與他的指導教授森口繁治(Moriguchi Shigeji, 1890-1940)的相遇以及森口擔任的「國法學」是一門怎樣的學問。其次通過雷震的留學回憶錄《我的學生時代》中所描寫的做決定時欠缺教養和自主精神,以及個人修養的努力和多數決等問題,對森口繁治所著《近世民主政治論》中闡述的民主、憲政理論進行分析,探討森口與雷震所考慮的民主主義和民主政治究為何物。

保」(上海航路の確保)(頁291-301)以及「年表」所載,並不存在雷震所寫的「築島丸」。應是「築波丸」(3,171噸)、「築前丸」(2,578噸)或「築後丸」(2,563噸)中哪一艘輪船的誤記吧。此外,「築波丸」是明治18年(1885)2月因三菱公司的總經理岩崎彌太郎去世,共同運輸公司與三菱公司進行合併以後,根據橫濱上海線的航路命令,從三菱公司處接過來的29艘輪船中的其中一艘,是從1885年10月起,每六天航行一次橫濱、四日市、名古屋、大阪、神戶、門司與上海之間的貨客船。「築前丸」和「築後丸」(2,563噸)為1915年4月以後的增開的貨客船,每星期航行兩次,中途停靠橫濱、神戶、門司、長崎和上海。雷震敘述了「築島丸」只有二千多,為上海、門司、神戶和橫濱的航路,不停靠長崎,並寫道暈船暈得厲害,從神戶去東京則是利用鐵路去的。(頁409-410)

² 見雷震:〈學生時代救國活動的回憶〉,《我的學生時代(二)》,《雷震全集10 雷震回憶錄》(臺北:桂冠,1989年),頁6-409、413;范泓:《民主的銅像——雷震傳》(臺北:獨立作家,2013年);范泓:《雷震傳:民主在風雨中前行》(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3年)。

³ 三谷太一郎在〈大正民主主義的其意〉中,指出「大正民主主義」詞語的其中一個用法為:有時被用於以某一時代為前提,意指貫串著其時代全面普遍性的傾向。此時的「大正民主主義」可理解為不限定於政治性的概念,而是經濟、學問、教育、文藝、美術和風俗等在時代中各個領域的共同東西。概括而言,即是一種對國家性價值的非國家性價值的自立性的傾向。也就是說:筆者在此所言「大正主義」含有「大正民主主義」之概念。見三谷太一郎:《大正民主主義論——吉野作造的時代》(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2013年)。

一、與擔任京都帝國大學「國法學講座」森口繁治的相遇——從耶利內克至凱爾森的「國法學」的轉換期

雷震在回憶錄《我的學生時代（一）》的〈京都帝大三年半〉中，如下敘述了他在京大的經歷和與森口繁治的關係：

我於民國十五年三月，畢業於京大法學部政治學科之後，復入京大「大學院」（即我國大學之研究所）專攻憲法，冀對自己所學稍稍獲得專長俾他日可以立足於社會，京大法學部則制定森口老師擔任指導研究之教授。⁴

民國二十年三月，我訪問過京都時，曾至京大他的研究室訪問，他適因事去東京，未能聆教，殊感怏怏不快。聞森口師在第二次大戰中患腦血逝世。他有兩位公子，克紹箕裘，一直都在日本大學裡執教，抗戰勝利而被共產黨趕來臺後，我曾寫信給時任京大的瀧川總長，詢問有關京都大學的歷史和現狀，並問起森口師的現狀。瀧川總長寄了一本昭和十八年，即民國二十九年（筆者案：應為民國三十二〔1943〕）出版的《京都帝國大學史》給我，並告訴我森口師的情形。⁵

在此，本文通過雷震收到的《京都帝國大學史》，用以概觀「國法學」⁶

⁴ 雷震：〈京都帝大三年半·我選修的課程〉，《我的學生時代（一）》，《雷震全集9 雷震回憶錄》（臺北：桂冠，1989年），頁168。

⁵ 雷震：〈京都帝大三年半·我選修的課程〉，頁199-200。

⁶ 何謂「國法學」？先用一般工具書上的說明作如下的確認：德語“Staatsrechtswissenschaft”（“Staat”意為「國家·政府」，而“rech”則意為「法律」，“wissenschaft”是「學問」的意思，亦即「憲法學」「行政法學」的譯語，是一門憲法和行政法等研究公法的學問。特別是以憲法為對象，也用於憲法學、一般憲法學和比較憲法學等詞義。見日本大辭典刊行會編：《日本國語大辭典》（東京：小學館，昭和47-51〔1972-1976〕），「國法學」條。德語“Staatsrechtslehre”（“Staatsrechts”為「國法」或「憲法」之意，“lehre”為「學說」之意）的譯語：（一）是研究公法（憲法以及行政

是怎樣的一門學問以及森口繁治學問的特點。

在《京都帝國大學史》「法學部」18次講座的介紹篇中，第一講為「憲法學講座」，而「國法學講座」則被編在第二講中：

國法學講座於明治32年7月創立了法科大學的同時得以設置，一開始由井上密教授擔任，其後從明治42年起由市村光惠教授擔任，大正12年起由森口繁治教授擔任，昭和9年起由隴谷峻嶺教授擔任直至如今。⁷

以下採用《京都帝國大學史》中對森口繁治《憲法學原理》的描述，以說明「國法學」的內涵：

國法學的研究對象：「國法學以法為研究對象，就中又以和國家相關的法為學問重點。亦即，作為學科的國法學，研究的是國家在法律上係為何物，國家如何在法律的基礎上被賦予意義、依法加以構成和組織，又如何發揮其作用等問題。」⁸

國法學的分類：「雖說國家的法律意義、其構成組織以及作用，只要看一國的國法即知，不過，一般而言各國在國法上具有什麼性質，其國家的構成、組織、作用等，如何一般性地用

法)的一門學問；(二)具有憲法學或比較憲法之意。見新村出編：《広辞苑》(東京：岩波書店，1991年)，「國法學」條。據「維基百科」，「國法學」(德語“Staatsrecht”或“Staatsrechtslehre”)在德國是誕生於國家學中的一個學問領域，其任務在於以國家為研究對象，施以法學性的分析。在用法上既可與憲法學同義，也可不以特定國家為前提，而以一般性的基本原則(立憲的原則)為對象，此時也將其稱為「一般憲法學」，接近於憲法學通論或比較憲法學。在二戰前的東京帝國大學法科大學，憲法學講座和國法學講座是並立設置的，第一任國法學講座由末岡岡精一(1855-1894)擔任。見「ウィキペディア(Wikipedia)」：<https://ja.wikipedia.org/wiki/%E5%9B%BD%E6%B3%95%E5%AD%A6>，檢索日期：2018年12月1日。

⁷ 京都帝國大學編：《京都帝國大學史》(京都：内外出版，昭和18〔1943〕年)，頁104。

⁸ 森口繁治：《憲法學原理》，收於京都帝國大學編：《京都帝國大學史》，頁16-17。

法律加以解釋，對這些也都可進行研究。上述的國法學，相對於研究個別的國法、尊重其個別性，其以一般的性質為研究的主題。因此，前者可稱為個別性國法學，而這種研究可名之為一般國法學。而這兩種學問的關係，是所謂對各自的法律解釋學對上一般法律學的關係。此外，也可以研究各有特徵的制度之間的共通性，耶利內克將其稱之為特別國法學。」⁹

學問性的傾向：「回顧當時，自開始研究公法學至大正末年為止，我都意識到自己屬於耶利內克系統，然而在公法學方面的諸多問題上逐漸得出了與這派人不同的結論，因此自昭和2年起有意識地改變了思考方法。而現在，我正循著一條至少對我來說是捨此無他的思路在進行研究。若一定要表現出這條思路的話，那就是：又要意識到法的意義與支撐該意義之物的關係，又必須就著法律來理解法律，雖然這樣近於實證性正當派的立場，但是就理論上而言，在法的理解當中承認法即是出發點，如此便調轉了立場，可說是由主觀主義向客觀主義邁進。」¹⁰

根據《京都帝國大學史》描述，森口繁治「國法學」的「分類是跟耶利內克完全一樣的見解」，至於學問的傾向，可以整理為「最初從耶利內克的方法二元論的立場出發，遭遇到凱爾森的純粹規範方法一元論的批判，再經過方法論的反省而達到法實證的地步」。接著又以如下文字作結：「教授是自始至終擔任國法學講座的人物，故揭示其著作如次：《近世民主政治論》（大正9年）、《盧梭·民約論》（市村共譯，大正9年）、《立憲主義與議會政治》（大正13年）、《比例代表法の研究》（大正14年）、《婦人參政權論》（昭和2年）、《憲政的原理與其運用》（昭和4年）、《選舉制度論》（昭和6年）、《憲法學原理》

⁹ 森口繁治：《憲法學原理》，收於京都帝國大學編：《京都帝國大學史》，頁17-18。（底線為筆者所劃。）

¹⁰ 森口繁治：《憲法學原理·序》，頁2-3。

(總論第一分冊)(昭和8年)。¹¹

雷震參閱收到的這部《京都帝國大學史》和當年上課的內容，對其指導教授森口繁治所講授的「國法學」課程作了如下的闡述：

京大法學部的國法學一課，係由教授森口繁治擔任，他曾留學法國多年，故他在專門用語下面的註釋，多用法文，我未學過法文，對於法文則一竅不通。

他對國法學的意見是與前任國法學教授井上密和市村光惠均不相同。惟森口和市村兩教授均是引述德國學者 G. Jellinek 的意見，而其結果則相差甚遠。其主要分歧，森口是贊成民主政治的人民主權；而市村則是天皇神權論者。¹²

由此可知，雷震在〈京都帝大及其法學部〉中所謂「在京大將政治學稱為國法學」是錯誤的認識。雷震於1926年3月從京都帝國大學法學部畢業，將入研究所，而「京大法學部指定森口老師擔任其指導教授」時，他的畢業論文題目為「美國憲法」。¹³這應當是他參照格奧爾格·耶利內克(Georg Jellinek, 1851-1911)對於「國法學」的分類，以作為「個別國法學」研究的「美國憲法」為其學士論文題目。

此外，森口繁治對於「國法學」學問的傾向，從耶利內克式的法律學加上社會學的方法二元論立場，如其所述「自昭和2年起有意識地改變了思考方法」並涉及到《憲法學原理》(京都：弘文堂書房，總論第一分冊，1933年7月初版)，轉移到漢斯·凱爾森(Hans Kelsen, 1881-1973)的法實證性，亦即純粹法學的立場。

¹¹ 京都帝國大學編：《京都帝國大學史》，頁108-109。

¹² 雷震：〈京都帝大三年半·我選修的課程〉，頁165。

¹³ 在京都帝國大學編輯的《京都帝國大學》(頁327「自昭和二年至昭和三年」和頁341「昭和四年」)中載有「學生及生徒姓名」、「昭和二年九月現在」、「昭和四年四月現在」、「大學院學生」和在「所屬法學部學科選修者」的在學籍名單上，有「美國憲法 法學士 雷震 支那」的記錄，故雷震大概未辦退學手續，而至「昭和四年四月現在」(1929年4月)為止學籍在京都帝國大學。

但是，對這種由耶利內克的學說轉換至凱爾森的純粹法——不僅是森口繁治，也是當時日本憲法學和國法學年輕研究者的一般傾向——美濃部達吉（1873-1948）作了如下的證言，並對凱爾森進行了批判：

凱爾森純粹法學的理论銳利性具有顯著特色，這一點強烈地吸引了年輕學者，但這個學說僅偏重理論，其結果造成了法跟社會隔絕開來，淪為只顧法學而不顧社會實際的空洞理論遊戲。¹⁴

說起美濃部達吉，由他翻譯的耶利內克《人權宣言論 外三篇》（東京：日本評論社，1946年7月初版）的「序言」中提到：美濃部於明治32-34年（1899-1901）留學德國時，耶利內克教授的《一般國家學》（*Allgemeine Staatslehre*）於1900年一出版問世，他就興趣滿滿地加以細讀，「明治35年（1902）回國後，一邊講授比較法制史，一邊繼續研究國法學，特別是對耶利內克教授的諸多著作讀得最入迷，所受影響也最深。」耶利內克反對以往絕對主義的君主主義，在法學的考察當中加入社會學方法論，提出國家有必要進行自我約束的理論，為保障人權而努力。

下面，通過反映出耶利內克立場的森口繁治的第一部著作《近世民主政治論》，本文將選取雷震在回憶錄《我的學生時代》中所闡述的民主主義與立憲政治問題，用以考察其初期的民主和憲政思想如何形成。

¹⁴ 美濃部達吉：《對凱爾森學說的批判》（東京：日本評論社，1935年），論文集第3卷，序頁。

二、藉由森口繁治所著《近世民主政治論》之理論，探討回憶錄《我的學生時代》所闡述的自主、獨立精神的修養以及多數決的問題

森口繁治，1890年（明治23年）3月15日生於兵庫縣，1909年（明治42年）7月就讀第一高等學校，1912年（明治45年）7月畢業，同年同月入京都帝國大學法科大學，1915年（大正4年）7月畢業，同月入京都帝國大學的研究所。

森口於1917年（大正6年）12月受聘為京都帝國大學法科大學的講師，次年1918年9月就任助教授。該年的初冬，他讀了讓·雅克·盧梭（Jean-Jacques Rousseau，1712-1778）的名著《社會契約論》（*Le Contrat social*，1762）後深受感動，考慮將它翻譯出來，但由於身患重病而未果，不過在1919年夏天，因恩師市村光惠（Ichimura Mitue，1875年8月5日-1928年9月27日）的邀請，這本書即由他們兩人一起翻譯。森口從7月中旬起開始翻譯，11月初旬譯完底稿，11月中旬以翻譯的底稿為基礎，仔細地對照了原文和英文、德文的譯本，並跟市村討論翻譯和措辭方法，於1920年4月完成了譯文，最後以《民約論》為題出版（法學博士市村光惠、法學士森口繁治共譯並評注，東京：有斐閣，1920年10月初版）。在該書卷頭，兩人各自的「序」及「序言」中有所說明：此下的「草稿」由森口負責翻譯，而「評註」和「盧梭小傳」則由市川翻譯。¹⁵

而後，這部盧梭的《民約論》之譯本於1920年10月付梓，幾乎與此同時，森口繁治的第一部撰著《近世民主政治論》於11月刊行。¹⁶由此可以想像，兩本著作的翻譯和執筆應該是同時進行的。

¹⁵ 原著見讓·雅克·盧梭著，市村光惠、森口繁治合譯、評注：《民約論：全》（東京：有斐閣，1920年）。

¹⁶ 雷震在此書中作了如下的介紹：「京都帝大法學部出身的薩孟武譯，抗戰前商務印書館出版，他在中央政治學校和勝利後在臺灣大學教書，均以此書為藍本。」見雷震：〈京都帝大三年半·我選修的課程〉，頁165-166。

三、個人與國家之關係

森口繁治一邊引用耶利內克《一般國家學》第3版 (*Allgemeine Staatslehre*, 3. Aufl., von Georg Jellinek, Berlin: O. Häring, 1914) 中的第2編第10章第3節「羅馬國」以及美濃部達吉所譯耶利內克的原著本《人權宣言論》(東京:有斐閣書房,國法學資料第1冊,1906年10月),一邊進行了如下的說明:

近世之民主的見解,皆謂國家惟為各個人或全個人盡力之時,始能達成國家目的,離去個人目的,則國家亦無目的矣。反之,古代希臘學者,如 Plato, Aristoteles 等輩,皆謂國家脫離個人,尚有獨立之存在,而存在於個人之上,是以國家有超越個人目的之存在目的,又有較之個人目的尤為高尚之獨立存在目的,個人行動,遵從國家目的,而後個人存在之目的,始能成就,故曰前者以國家為個人而存在,後者以個人為國家而存在也。

由此結果,現代民主政治之下,國家干涉個人之範圍,常有一定限界,在此限界之內,國家當令個人自由達成其自存之目的;於是國家與個人遂為同等之權利義務之主體,互相對立,國家有支配之權利,其支配之也,又負有不使出一定程度以上

附帶一提,森口繁治的如下四部中文譯本:(一)森口繁治:《近世民主政治論》(京都:內外出版社,1920年11月初版)、薩孟武譯:《近世民主政治論》(上海:商務印書館,1925年4月初版),為免繁述,往後引文略稱為「森口本」與「薩譯本」。(二)森口繁治:《婦人參政政權論》(東京:政治教育協會,政治ライブラリー6,1927年10月初版)。森口繁治著,劉絮敖譯述:《婦女參政運動》(上海:商務印書館,新時代史地叢書,1932年初版)。(三)森口繁治:《憲政的原理及其應用》(東京:改造社,1929年2月初版)。薩孟武、薩師誦編譯:《憲政的原理及其應用》(上海:新生命書局,1932年12月初版)。(四)森口繁治:《選舉制度論》(東京:日本評論社,現代政治學全集第8卷,1931年3月初版)。森口繁治著,劉光華譯:《選舉制度論》(上海:商務印書館,政法叢書,1935年2月初版)。

之義務；個人負服從國家命令之義務，又有要求國家之支配不得超出一定程度以上之權利；反之，希臘……（中略）……然當時人，未必感覺個人對於國家所有之自由範圍之法律上性質，亦未必意識個人對於國家之法律上地位也。¹⁷

森口運用耶利內克《一般國家學》的理論，將近世民主政治的理念，與代表君主制國家的古代希臘所理解的「國家與個人」之關係，進行了如上對比。重要的是，森口在引用文獻上列舉了美濃部所翻譯的耶利內克《人權宣言論》。

由於與森口所引用《人權宣言論》的部分有所重複，所以僅列舉《一般國家學》也已足夠，不過，薩孟武（1897-1984）並未列舉該筆資料。但是，在森口的「國法學」研究中，欲索解民主主義、立憲主義，最關鍵的詞語非「人權」莫屬。¹⁸由於在「國家與個人」的關係上，必須要有儘可能不受國家干涉的「個人的自由」，因此，森口一次又一次地使用了含有「自由」和「獨立」詞語的例句。

（一）國家和自由獨立的個人

以下梳理雷震在回憶錄《我的學生時代》「京都帝大三年半」中，對於森口《近世民主政治論》的「近世民主主義之三個思想的要素」所做的闡述：

森口教授是一個十足的民主主義者。他認為近世民主政治，係以民主主義或「國民主權說」為其基礎。這裡面包含著三個思

¹⁷ 分見森口本頁249-250、Jellinek, *Allgemeine Staatslehre*, 1914, S. 307, 323 ff.、薩譯本頁113。引文底線為筆者所劃。在本文中使用的森口原著《近世民主政治論》的翻譯部分基本上是引用薩孟武翻譯的1925年《近世民主政治論》。

¹⁸ 在樋口陽一：《國法學》（東京：有斐閣，2004年1月）中有「國法學」，相當於現在的「憲法學」，開始部分以「立憲主義」這樣最重要之事的「人權」為大綱開始闡述的說明。其中的副題為「人權基本理論」。

想的要素：

第一、國家是為個人而存在，為全體個人而存在。

第二、國家的一切權力，係出之於人民的自身，其最高權力則掌握在國民自身。因此，政府之官吏，乃受人民委托之「公僕」（森口本原文：「下僕」，薩孟武譯本：「臧獲」），要對人民負其責任。

第三、人民服從國家之意思，即是服從個人之意思，¹⁹因為人民均有參與作成此意思之利。

所以現代民主政治是「多數決的政治」，是「議會政治」，亦即「輿論政治」。²⁰

在雷震引述森口的民主主義中，基本事項包含著「國民主權」，並指出國民主權的具體內容有「國家和個人的關係」、「國家權力的行使、掌握和國民的關係」、「國家和團體以及個人意思的關係」三大要素。

在此須注意的是：雷震翻譯的三處都是接續在「從而」和「是故」等字樣之後的結論部分，對前半句的原因部分有所省略。茲將包含原因的部分以森口原文對照薩孟武譯文表示如下：

第一、國家は本来等しく独立自由なる多数の個人が其公共の幸福又は共同の利益を得んが爲に集つて形成した団体である。従て……。(森口本，頁244)

國家者，等為獨立自由之多數個人，欲獲得公共幸福，或共同利益，乃集合而成之團體也故……。(薩譯本，頁110)

¹⁹ 此處雷震有誤譯，亦即，對森口原文翻譯的薩孟武譯成「是以吾人服從國家意思者，非因國家意思為某個人之意思，乃因國家意思為吾人所組織之團體之意思，即吾人之意思也」。(薩孟武譯：《近世民主政治論》，頁111)，薩孟武的翻譯文是正確的。

²⁰ 雷震：〈京都帝大三年半・我選修的課程〉，頁166。以上引述，參見森口繁治：《近世民主政治論》，頁243-244、319。

第二、国家は本来等しく自由独立なる人民自身が集つて構成したものである。故に……。(森口本，頁244)

國家者，等爲獨立自由之人民，集合而成之團體也。(薩譯本，頁111)

第三、総ての人間は等しく自由独立なるべきものであつて、本 何人かに服従すべき性質のものではない、吾々の自由は吾々の自由であつて、何人に依つても此自由を制限せらるべきでは理由はないのである。従て……。(森口本，頁245)

一切人類，等爲自主獨立，本不必服從他人；即吾人之自由，乃爲吾人自己之自由，無論何人，不得從而制限之。(薩譯本，頁111) (底線部分皆爲筆者所劃)。

雷震對於上面的文體闡述道：「惟其行文則不甚簡潔，很多重複嚙嚙，一句話常常翻來覆去的講之不已，在課堂上講書時亦復如是。」²¹但這是因爲無論如何都希望能得到讀者（接受者）理解的緣故，在此，「很多重複嚙嚙」中即含有強調「自由」、「獨立」之意的重要語句。

森口對於盧梭在《民約論》「第1篇第2章」中所闡述的「人，即生而自由獨立」的表現方法，以「所謂『生而獨立自由』，可理解爲人類之生，本應獨立自由也」。(森口本，頁254) 這樣換用了適合於現實性社會的措詞，並引用了吉野作造（1878-1933）的論點以證成其說：

學者（筆者案：在《普通選舉論》頁17中的吉野作造）或謂天賦人權之說，乃指人類有生，即爲獨立自由。夫人類決非生即爲獨立自由，而獨立自由，實吾人將來所應到達之理想的目的。故謂吾人可由修養努力而有獨立自由之人格者之可能性雖

²¹ 雷震：〈京都帝大三年半・我選修的課程〉，頁165。

無不可，若以生即自由為議論之出發點，則未免有誤。（薩譯本，頁114-115）

吉野作造闡述為了達成應該具有的「人類有生，即為獨立自由」的理想，國家對於個人的干涉應限定在最小範圍，而為實現真正的民主主義和民主政治所須形成的「有獨立自由之人格者」，我們也有必要不斷地「修養努力」以求達致。

（二）怎樣才能做一個覺醒於自由獨立精神的個人

雷震在回憶錄《我的學生時代》的〈學生時代救國的回憶〉中敘述，1915年春天他還就讀於浙江省立第三中學三年級，當時參加反對「二十一條」的「救國運動」的學生們，已經在教育的要求下具備重視「自律」性的「自治」的修養。

在回憶錄〈明寮一年〉中，雷震描述在1919年9月進入第一高等學校特設預科文科後，選擇入住「明寮」的目的有三：一為想了解日本學生的生活及日本人的性格；二為想藉此機會學習日語；三為宿舍十分便宜，可以節省一點錢來購置書籍。²²此外，第一高等學校的學生以住學校宿舍為原則，他通過 Room Meeting 得知，同舍的日本學生很多是第一名畢業的，最低者也在第五名上下，如此英才會聚一堂，一高學生宿舍的管理，完全委由學生自治，學校當局可說是完全不管。一高的自治委員會處罰重大犯規的學生採用「拳頭懲罰」的奇特辦法。總之，學生透由自治組織管理和執行一切，「明寮」有這樣自主和獨立的風氣。²³

再則，雷震在〈學生時代救國活動的回憶〉中對無法養成自主、

²² 根據一高自治寮立百年委員會：《第一高等學校自治寮六十年史》（一高同窗會，1994年4月）共計有「東·西·南·北·中·朵·和·明」八個宿舍，而明寮的竣工是在1920年2月20日。

²³ 雷震：〈明寮一年〉，《我的學生時代（一）》，頁1-12。

獨立風氣的理由作了如下的說明：

如果說，教育的目的是在養成學生能「自律」、「自治」而有氣節、有操守的話，那時的教育，則庶幾乎近之。平情而論，我國的教育自從實施「黨化教育」和「學校設立黨部、團部」，利用學生為政治工具之後，一切開始惡化而每況愈下，於今則登峰造極了。因為這類組織進入學校之後，則挑撥離間、無中生有、爭權奪利、派系軋轢等等副產品，均應運而生矣。此中情形，凡是辦過教育的人類能道之。

將來撰寫中國教育史的人們，當然不會忽視這一政策——黨化教育——對於中國實際教育之惡劣影響，而自會下一公平正確的裁判。²⁴

如上所述，從雷震的觀察可知：當時日本學生的氣質具有自主地管理和自治宿舍之「大正民主主義」典型的自主和獨立的風氣，而另一方面同時存在著以「鐵拳制裁」方法解決問題的全體主義一面。

結語

大正民主主義的時代是指：（一）以日俄戰爭結束後的1905年（明治38年）左右為起點和開端；（二）因第一次世界大戰後凡爾賽體制和大眾民主化的到來而興盛；（三）直至因九一八事變而成立滿洲國的1932年（昭和7年）為止，或加上其後五年的日中戰爭全面爆發的1937年（昭和12年）為止，也就是直到民主體制徹底崩潰的時期。²⁵

²⁴ 雷震：〈學生時代救國活動的回憶〉，《我的學生時代（一）》，頁403-404。

²⁵ 在下列書籍對「大正民主主義」時期的區分中，（一）項之起點三者相同，而對（三）項之終點，松尾為迄至1925年，古川為迄至1932年，而酒井則為迄至1937年。見松尾尊兌：《大正デモクラシー》（東京：岩波書店，同時代ライブラリー184，1994年）、酒井哲哉：《大正デモクラシー体制

筆者所使用的「大正主義」是指：依照民主主義的護憲和普通選舉運動以及國際協調主義等政治、外交方面來理解的狹義大正民主主義，加上重視思想、藝術領域的個體和生命解放的大正生命主義的概念，這是包含了男女平等和言論、集會、結社自由，以及爭取自由教育與大學自治權等，擴及社會、文化領域的廣義的大正民主主義。

雷震從1916年至1926年在日本生活的整整10年是大正民主的極盛時期。

關於雷震在日本接受的民主·憲政思想的洗禮，本文揭示下列數點：

其一，據雷震自敘，在1919年真正開始其留學體驗之前，他未加深思地參與過「罷學歸國」運動，並遭遇了重大挫折。由此他意識到，要真正對國家作出貢獻，個人必須能夠自立，並具有淵博的知識和高深的學問，這是他往後度過留學生活之道。

其二，雷震闡述了自己跟京都帝國大學法學部森口繁治教授的相遇，使他熟悉德國的國法學者耶利內克對「國家和個人」關係的思考，並在「國家為個人存在」的民主主義思想和「個人為國家存在」的國家主義思想的對峙之局中，因親炙森口以「重視個人的人權」為基礎所寫就的《近世民主政治論》一書，深化了他對於民主主義和民主憲政的理解。

其三，本文指出，在民主憲政思想方面，雷震誤譯了「人民服從國家之意思，即是服從個人之意思」之處，薩孟武的下列翻譯才是正確的：「是以吾人服從國家意思者，非因國家意思為某個人之意思，乃因國家意思為吾人所組織之團體之意思，即吾人之意思也。」（薩譯本，頁111）

其四，雷震指出，為達到「人類有生，即為獨立自由」的理想，

の崩壞——内政と外交》（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1992年）、古川江里子：《美濃部達吉と吉野作造——大正デモクラシーを導いた帝大教授》（東京：山川出版社，日本史リブレット095、2011年）。

國家對個人的干涉應限定在最小範圍，而「在學校設立黨部、團部」以及「黨化教育」等思想教育手段，都會戕害爲了實現真正的民主主義和民主政治所須形成的「獨立自由的人格者」。

最後，二戰前日本的大正主義（包括民主主義）時代同時也是國家主義的時代。正如森口繁治在《近世民主政治論・近世民主政治之理想》中所闡述的：「個人與國家」的基礎觀念，在近世民主主義國家是「以國家爲個人而存在」的，而在古代希臘、羅馬的專制君主國家則是「以個人爲國家而存在」的。